东方绿舟国防园室内与园区各室外出入口视频监控项目、东方绿舟地球村视频监控和周界报警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04133022-0027039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5090646-Y80

采 购 人：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2025年10月1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3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8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东方绿舟国防园室内与园区各室外出入口视频监控项目、 东方绿舟地球村视频监控和周界报警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04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04133022-00270399**

项目名称：东方绿舟国防园室内与园区各室外出入口视频监控项目、 东方绿舟地球村视频监控和周界报警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0025-00010916、0025-K00018677、0025-00010899、0025-K00018676

预算金额：**64555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2990000.00 元，包 2-34655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 1 名称：东方绿舟国防园室内与园区各室外出入口视频监控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299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东方绿舟国防园室内与园区各室外出入口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及相关售后服务，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并交付使用；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包 2 名称：东方绿舟地球村视频监控和周界报警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3465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东方绿舟地球村视频监控和周界报警设备采购及相关售后服务，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并交付使用；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注：

1）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0-11 至 2025-10-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1-04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5-11-04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4.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地址：沪青平公路 6888 号

联系方式：钱老师 021-59233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系方式：虞蕾磊 021-53087656-1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虞蕾磊

电话：021-53087656-108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东方绿舟国防园室内与园区各室外出入口视频监控项目、 东方绿舟地球村视频监控和周界报警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904133022-0027039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5090646-Y80）
3.	采购内容	包 1 名称：东方绿舟国防园室内与园区各室外出入口视频监控项目，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并交付使用；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包 2 名称：东方绿舟地球村视频监控和周界报警项目，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并交付使用；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具体内容以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4.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6455500.00元** 最高限价：包1-2990000.00元，包2-3465500.00元 包1名称：东方绿舟国防园室内与园区各室外出入口视频监控项目 预算金额：2990000.00元 包2名称：东方绿舟地球村视频监控和周界报警项目 预算金额：3465500.00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项目类别	货物采购
6.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7.	质疑	潜在投标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包件一：59000 元整，包件二：69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款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账号：310066564018150027780 汇款摘要注明：“JSZB25090646-Y80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
10.	开标/投标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2025-11-04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瞿溪路350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
1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包1：10；包2：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13.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招标方对投标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被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4.	转让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本次招标不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
17.	样品提供	本项目无需投标方提供样品。
18.	现场演示	本项目评审现场无需投标方提供现场演示。
19.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 系 人：虞蕾磊 电　　话：021-53087656-108 E - mail：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相关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2 本次招标为网上采购，投标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投标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按合同规定向招标方提供的全套设备、材料及其相应的包装、随供件、技术资料（包括软件、图纸、技术手册等）和（或）其他设施等。

2.5 “服务”系指投标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供货伴随服务，包括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开通运行验收配合、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方技术人员的培训等）、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4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方须知

（3）项目需求

（4）合同条款

（5）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投标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投标方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 zfcg. 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送。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投标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方应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投标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投标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方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等；

（2）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偏离表、产品具体说明、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3）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投标方对每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货物合格性和投标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14.2 投标方应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中标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修理和备件储存义务，并且该机构须提供投标方对其履行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售后服务的充分授权。

14.3 投标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货物和服务满足本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4 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5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6 投标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货物或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代替要以不影响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方应提交“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系统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15.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支付服务费及按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中标方未根据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投标方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

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16.3 若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方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投标文件由投标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除投标方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18.1 投标方应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

18.2 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密封件均应标注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8.3 如果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4 投标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5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有内容不一致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19.2 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方的纸质投标文件。

19.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开标地点。

19.4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投标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代理机构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投标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方不能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E 开标和评标

22. 签到解密

22.1 招标方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22.4 投标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22.6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7 采购代理机构唱标。

22.8 投标方对开标结果确认、签名。

22.9 若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23. 评标

23.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方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方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方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方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对于存在歧义、错漏之处评审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方的情形进行评审。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方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方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 在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报价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投标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5.6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方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无效投标情形

26.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投标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5）投标文件无投标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

（6）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投标有效期不足。

（8）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6.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被评审委员会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4）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虚假材料。

（5） 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方的投标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方或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2）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7.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方须知”第25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方面、技术商务方面予以评审。

27.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和质保期；

（2）货物的技术水平和供货能力；

（3）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4）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5）其他相关费用；

（6）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及版权等）。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议，评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方为中标候选人。

29. 评标办法

29.1 评审委员会：政府采购专家、采购方代表（成员由5名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委员会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方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人，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9.3 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9.4 投标产品若为中小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委员会将给予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投标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5 评标细则如下：

类别	分值	评分项目	区间	评分方法	打分方式
一、商务部分（36 分）					
报价	30	报价得分	0-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	平台打分

				除后计算其价格分）	
证书	3	相关证书证明	0-3 分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认证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专家打分 **客观分**
业绩	3	相关业绩证明	0-3 分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所提供业绩须附上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关键页以及竣工验收意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者不得分）**	专家打分 **客观分**
二、技术部分（64 分）					
需求理解分析	5	需求理解分析	0-5 分	一、评审内容：需求及难点的分析 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上述项评审内容考量 1）需求及难点的分析内容： （1）内容清晰完整，提供与原视频系统兼容承诺函，且贴合实际需求得 5 分； （2）内容较为完整，提供与原视频系统兼容承诺函，但需补充需求细节得 3 分； （3）内容一般，提供与原视频系统兼容承诺函，但未贴合实际需求得 1 分； （4）内容缺乏实质性理解，未提供与原视频系统兼容承诺函，不得分； 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需求理解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产品质量	30 分	技术参数	0-30 分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选用投标产品，应充分考虑拟选用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功能、性能等因素。 二、评分标准：供应商拟选用产品与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匹配度，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与“▲”技术参数要求一致，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2 分。其他普通技术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	专家打分 **客观分**

				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不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的本项不得分。 **注：参数响应程度以所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如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软件方案	7 分	软件方案	0-7 分	一、投标人应响应投标软件功能与招标文件“功能需求清单”的符合程度。 二、评分标准：投标人需提供智能网管平台软件符合招标需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软件成熟度证明 （1） 提供对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 分； （2） 提供对应的软件检验报告得 2 分； 2、技术架构安全性 软件架构设计符合主流安全规范，提供用户身份认证、权限管理、业务需求等机制的详细设计说明。 （1） 技术架构完善且有针对性得 3 分； （2） 方案整体符合要求但缺乏针对性得 2 分； 方案技术架构缺乏合理性，得 1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专家打分 **客观分**
安装实施	7 分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	0-7 分	一、评审内容：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 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内提供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善且有针对性得 7 分； （2）方案整体符合要求但缺乏针对性得 5 分； （3）方案整体基本符合要求但缺乏针对性得 3 分； （4）方案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人员配置	5 分	人员配置	0-5 分	一、评审内容：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及数量（项目组成员须提供近 3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上述评审内容考量项目组人员业绩、职称、专业资格等情况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经理（1 人）	专家打分 **客观分**

				(1) 具有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资格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 (2) 具有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同类项目业绩的，且在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以所提供的业绩合同扫描件为准）。 2、技术负责人（1 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2) 具有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3、项目组人员 (1) 项目组团队人员稳定且不少于 5 人，资质完备，并提供施工安全员、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工等相关证书文件的，得 1 分； (2) 不提供人员证书文件的，不得分。 **以上项目人员需社保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分	原厂售后	0-3 分	提供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得 3 分； 代理商不提供不得分。	专家打分 **客观分**
		服务能力认证	0-2 分	为保证系统建设的整体服务水平，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良好的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可提供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2 及以上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专家打分 **客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	0-3 分	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上述评审内容考量售后服务方案的优劣分，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完善，具备售后及突发应急解决能力得 3 分； (2) 方案尚可，且具备常规售后解决能力得 2 分； (3) 方案一般，需要补充售后可行性得 1 分； 方案缺乏可行性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售后维修	0-2 分	（1）投标人具有项目所在地服务能力，以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方案内需体现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包含售后服务地址、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提供以上资料得 2 分。 （2）投标人基本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方案内需体现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包含售后服务地址、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提供以上资料得 1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分。 售后维修缺少服务信息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30.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员之外。

30.4 评审委员会不向投标方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的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31.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2. 中标通知书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如果中标方没有按照投标方须知第33.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方或重新采购。

3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G 其 他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方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后收取，如计算结果低于5000元按5000元收取**。

货物采购	
中标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 万-500 万元	1.1%
500 万-1000 万元	0.8%
1000 万-5000 万元	0.5%

（3）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东方绿舟国防园室内与园区各室外出入口视频监控项目、 东方绿舟地球村视频监控和周界报警项目

2. 项目预算：6455500.00元（包1预算金额：2990000.00元；包2预算金额：3465500.00元）

★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包 1 名称：东方绿舟国防园室内与园区各室外出入口视频监控项目

（一）项目背景

国防园室内与园区各室外出入口区域：更新视频安防监控终端设备和视频存储录像机，智能组合认证+门禁控制系统，网络传输组成与各园区室外出入口等；国防园室内（航母、潜艇）内部摄像机进行全面升级，实现出入航母和潜艇出入口的人员面部抓拍、通道覆盖、重点区域、人员聚集区域视频监控。在枪弹库部署组合认证和防尾随系统。对东方绿舟主园区各出入口（1、2、4、5、7号门）的前端智能设备进行更换和补充，以实现对人脸和车牌的抓拍，并对东方绿舟主园区内的绿舟剧场各出入口进行人脸抓拍摄像机改造；对园区出入口、主出入口周边的摄像机进行改造，实现人脸、车牌抓拍，人员徘徊和滞留的行为分析。部署一套访客登记系统，实时采集入园人员的信息，以实现人员身份、数量的综合管理，改造后的所有重点区域摄像机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90天。在升级设备的同期对有故障的链路进行修复，恢复整体链路及其节点的通讯。

项目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

（二）本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1. 完成国防园室内视频终端设备、视频存储安装调试，网络传输链路的综合布线，对原有的网络拓扑进行重新优化调整，保证视频覆盖的录像存储时长不少于 90 天。

2. 完成国防园室外重点出入口及周边区域的视频覆盖，对各出入口（1、2、4、5、7 号门）进行智能设备更新和补充，实现对通行人员和车辆的抓拍，保证出入口视频覆盖的录像存储时长不少于 90 天。

3. 完成一套访客登记系统，实时采集入园人员的信息，以实现人员身份、数量的综合管理。

4. 完成国防园视频监控中心视频上墙监管应用和一套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安装调试。

5. 提供备品为网络型数字摄像机（1080P 半球），人脸抓拍摄像机、16T 硬盘采购总量的 3%。

6. 更新设备的同期对采购人原有其他区域有故障的链路进行修复，恢复整体链路及终端设备的通讯。

7. 须确保与原视频系统兼容（能与视频监控、紧急求助系统等相关系统兼容，改造过程中不能影响原系统运行），完成多平台上下级联协同工作，保障视频资源及数据交换的稳定性，投标人须承诺新建系统与原有系统对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全部包含在本次合同总价中，由中标方进行承担。**（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本项目实施的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功能、规格与材质	数量		单位	备注
			新配	更新		
1	网络型数字摄像机（1080P 半球）	1. 具备不小于 1/2.7″ 靶面； 2. 分辨率≥1920*1080； 3. 最低照度：彩色≤0.002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4. 宽动态≥120 dB； 5. 焦距不低于：2.7-12 mm，需支持电动变焦； 6. 需内置不少于 1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 7. 需支持不少于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8. 需满足不低于：IP66 防尘防水； 9. 支持固件安全检查，非法篡改的应用软件固件包、uboot 或者 OS，应不能通过浏览器、客户端或命令行方式进行升级； 10. ▲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记录功能，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 3 种类型； 11. 网络断开后恢复连接时，应能自动侦测到网络状态的恢复，并自动与网络建立连接，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对样机进行升级和重启； （上述▲条款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0	135	台	
2	彩色数字电梯摄像机（1080P 含楼显）	1.最大图像尺寸：1920 × 1080 2.最低照度：彩色：0.002 Lux @（F1.2，AGC ON） 3.焦距：2 mm， 4.宽动态：120 dB	0	1	台	

		5.符合 IK08 防暴设计； 6.支持电梯物联功能，支持电梯运维信息统计 7.支持内置传感器，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可显示楼层信息； 8.支持 ToF 传感器，可有效检测遮挡摄像机的行为； 9.支持 1 个内置麦克风及 1 个内置扬声器；				
3	人脸抓拍摄像机	1. 具有不低于 1/1.8 英寸靶面； 2. 图片尺寸≥2688*1520，镜头光圈不小于 F1.38; 3. 视频延时≤140ms； 4. 焦距不低于 2.7mm-13.5mm 电动变焦镜头； 5. 信噪比≥60dB； 6. 支持字符叠加(OSD)、双(多)码流功能 7.人脸图片抓怕性能，标准环境下，人脸检出率应≥99%，检出平均响应时间应≤1s； ▲8. 人脸分析去重功能，人脸分析应仅收集用于生成人脸特征所需的最小数量、最少图像类型的人脸图像，应具有连续去重功能； 9. 支持至少 2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3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个 RJ45 接口、内置 1 个麦克风; 10. 外壳防护能力等级不低于 IP67； 11. 工作温度不低于：-40℃~70℃； 12. 电源规格：支持 AC24V 和 DC12V 自适应供电； （上述▲条款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0	28	台	国防园出入口
4	人脸抓拍摄像机	7 号门区域出入口-参数同 3	0	2	台	7 号门区域出入口

5	人脸抓拍摄像机	2 号门区域出入口-参数同 3	0	7	台	2 号门区域出入口
6	人脸抓拍摄像机	4 号门区域出入口-参数同 3	0	2	台	4 号门区域出入口
7	人脸抓拍摄像机	5 号门区域出入口-参数同 3	0	2	台	5 号门区域出入口
8	人脸抓拍摄像机	1 号门区域出入口-参数同 3	0	29	台	1 号门区域出入口
9	人脸抓拍摄像机	绿舟剧场区域出入口-参数同 3	0	26	台	绿舟剧场区域出入口
10	人脸抓拍摄像机	地球村区域出入口-参数同 3	0	12	台	地球村区域出入口
11	人脸抓拍摄像机	绿舟剧场区域出入口-参数同 3	0	12	台	绿舟剧场区域出入口
12	车牌抓拍摄像机	1. 具有不低于 1/1.8 英寸靶面； 2. 图片尺寸≥2688*1520； 3. 视频延时≤140ms； 4. 焦距不低于 2.7mm-13.5mm，F1.38 电动变焦镜头； 5. 信噪比≥60dB； 6. 支持字符叠加(OSD)、双(多)码流功能 7. 通过监测点的车辆图像捕获率≥99%，当车辆图像为前部特征图像时，记录的驾驶人面部图像≥50×50 个像素点； ▲8. 抓拍的车辆号牌在图像中的水平分辨率≥100 个像素点，并包含车牌的完整信息； 9. 支持至少 2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3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个 RJ45 接口、内置 1 个麦克风；	0	6	台	国防园出入口

		10. 外壳防护能力等级不低于 IP67； 11. 工作温度不低于：-40℃~70℃； 12. 电源规格：支持 AC24V 和 DC12V 自适应供电； （上述▲条款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13	车牌抓拍摄像机	同 12	0	2	台	7 号门区域出入口
14	车牌抓拍摄像机	同 12	0	6	台	2 号门区域出入口
15	车牌抓拍摄像机	同 12	0	2	台	1 号门区域出入口
16	车牌抓拍摄像机	同 12	0	2	台	绿舟剧场区域出入口
17	LED 补光灯（5 颗灯，15W）	1.电源供应：输入电压 170V-264VAC 2.电源接口类型：电源供应采用单相三线 3.支持 485 协议调整补光灯的功率、光控阈值 4.功率调整范围 1-20W，分为 255 档 5.补光距离：最佳投射距离，5-25 米 6.防护等级：IP66	0	104	台	
18	监控专用电源	1.输入规格：100-240VAC 2.输出规格：12V/12.5A 3.负载调整率：±5% 4.输出功率：150W	0	22	套	
19	人脸、车牌抓拍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16 盘位）	1. 视频接入路数≥64 路； 2. 网络输入带宽不小于 384Mbps、网络输出带宽不小于 256Mbps； 3. 需支持不低于 1/2/4/6/8/9/16/36/64 画面预览分屏功能； 4. 支持录像目标检索功能，目标检索支持	0	6	台	

		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事件中心，切片回放、回放支持目标检索快速入口； ▲5. 设备需支持开放式语义检索功能：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体、车辆、非机动车、物品、动物、基础事件等类型的检索；并可基于文搜快速检索的结果，对目标进行图搜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且检索结果正样本召回率大于 90%； 6. 设备需内置开放式语义检索高频热词如：人的上衣颜色、下装颜色、随身物品、性别；车的颜色、类型、品牌；抽烟、打电话、玩手机等；需支持自定义高频热词分组不少于 8 个； ▲7. 支持对实时音频中特殊关键字识别，支持根据报警关键字进行报警联动提示，可在客户端上根据语音关键字检索相关历史录像回放查看。 8. 支持不少于 16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网口、4 个 USB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路音频接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 9. 报警输入不低于 16 路、报警输出不低于 9 路； （上述▲条款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0	16T 硬盘	1.16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7200RPM 2.氦气盘， CMR 传统磁记录 3.传输速率 269 MB/s，512MB 高速缓存，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0	96	块	

		4.MTBF 可达 2,500,000 小时 5.支持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21	人脸抓拍智能分析设备	1. 视频接入路数：不少于 32 路； 2. 输入带宽不低于 320Mbps、输出带宽不小于 256Mbps 3. 人脸检测率应不小于 99%； 4. 同一监视画面同时捕捉、跟踪、抓拍的人脸数量应不小于 8 个； 5. 应能对人脸比对产生的相似度值进行分析，并根据设定的阈值输出告警信息； 6. 识别比对人脸库的能力应不小于 10000 人； 7. 监视名单漏报率应≤2%； 8. 人脸分析应采用物理隔离或逻辑隔离方式分别存储人脸图像和人脸特征； 9. 为保证存储容量和扩容需求，具有不少于 9 个 SATA 接口； 10.至少包含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网络接口、不少于 1 个 RCA 音频输入接口、2 个 RCA 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 11. 电源规格：AC100V~240V	0	4	套	
22	数字图像管理平台	通过接入新建及原有视频监控、报警等系统的设备，获取边缘节点数据，实现安防信息化集成与联动。以电子地图为载体，融合各系统能力实现丰富的智能应用。 1.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 2.运行管理中心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支持 HTTPS 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	0	2	台	

		3. 支持业务应用组件化，各组件独立运行、维护，支持独立安装或卸载 4.支持在预览监控点画面时进行一键上墙、 云台控制、语音对讲； 5.支持在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录像剪辑、手动录像和录像下载时叠加水印； 6.支持人员信息采集，支持多类数据自定义扩展； 7.支持在线和离线 GIS 地图、静态地图导入，同时支持对一个区域添加多张静态地图，支持在地图上添加标记、收藏、测量、放大缩小等基本地图工具，支持地图上资源点的搜索，实现在地图上资源的快速定位； 8.支持以脸搜脸的多脸模式，上传一张图片中有多个人脸时，可对图片中的多个人脸一次识别后依次选择进行以脸搜脸，无需多次上传； 9.▲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设备巡检，并以统计图方式展示巡检结果；支持对监控的图像进行视频质量诊断，图像异常项包括图像偏色、噪声干扰、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丢帧、视频抖动、对比度异常、条纹干扰、视频遮挡、信号丢失、图像黑白、图像模糊、场景变换、视频剧变； 10.支持报警预案功能，配置事件联动时可以自定义输入预案，支持报警联动上墙功能； 11.支持标准机架式 4 盘位，内置 BBU 蓄电池冗余备份实现断电保护功能； 12.设备具有至少≥1 个 DP 接口、≥2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口、≥4 个 RJ45 自适应以太网口、≥7 个 USB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5 个 SATA 3.0 接口； 13. 支持大屏控制，可对大屏进行 1/4/9/16/25 分屏、拼接、开窗、窗口漫游的操作； 14.支持开启 SVC 解码功能，可同时回放 5 路 400W 分辨率、H.264/H.265 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解码总资源为 10 个 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 15.支持兼容原存储系统，实现原系统中视频及紧急报警等相关业务的能力接入和数据级联； （上述▲条款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3	输出流媒体服务+网关设备	1.支持视频流媒体应用服务，保证视频转发能力通畅； 2.运行管理中心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支持 HTTPS 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 3.支持业务应用组件化，各组件独立运行、维护，支持独立安装或卸载； 4.网络容错：可将多个网口设置同一 IP 地址，其中任一网口损坏时，仍能正常工作； 5.支持对编码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设备巡检，并以统计图方式展示巡检结果； 6.支持兼容或扩展原视频系统的流媒体应用服务，支持视频及报警业务的能力接入和数据级联； 8.支持 GB/T 28181-2011/2016 协议平台级联配置	0	1	台	
24	系统控制键盘	1.支持不低于 7 英寸 LCD； 2.控制方式为网络方式及串口控制；	0	2	台	

		3.支持开/关窗、移动窗口位置，窗口缩放，画面分割、子窗口放大/缩小等操作； 4.支持语音对讲输入和输出； 5.支持通过摇杆对云台进行方向控制； 6.支持在网络键盘触控屏上回放硬盘录像机上的录像文件，支持抓图和剪辑； 7.支持批量添加/修改/删除摄像头点位； 8.支持以“区域”方式将电视墙划分区块，直观显示电视墙布局；				
25	6 路高清解码处理器	1.支持 6 个 HDMI 1.4 视频信号输出，支持 1080P 分辨率高清输出； 2.支持两种音频输出方式：HDMI 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出； 3.支持 IP 摄像头/NVR 等网络源解码，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解码； 4.设备具有不低于 60 个解码通道，支持 30 路 200W 或 60 路 720P 视频同时解码上墙； 5.支持通过键盘控制画面上墙、点位切换、画面分割、场景切换的功能； 6.支持加密码流、多轨码流、智能码流解码；支持码流修改和切换；支持解码异常提示 7.支持单面电视墙拼接、开窗、窗口跨屏漫游、场景轮巡和窗口轮巡功能，支持单窗口最大 16 窗口分屏功能； 8.▲为保证整套视频应用产品兼容性，需提供设备支持 GB/T 28181-2022 的证明； 9.支持文件投屏，支持 word、excel、ppt、pdf 文件投屏上墙； 10.支持网络键盘/串口键盘接入进行设备控制，通过键盘操作实现视分屏切换、组操作及轮巡、场景；	0	1	套	

		11.支持光电自适应，内置 2 个光口和 2 个 RJ45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12.内置电源接口 220V AC； （上述▲条款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6	12 路高清解码处理器	1.支持 12 个 HDMI 1.4 视频信号输出，支持全部输出口 4K 分辨率高清输出； 2.支持两种音频输出方式：HDMI 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出； 3.支持 IP 摄像头/NVR 等网络源解码，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解码； 4.设备具有不低于 192 个解码通道，支持 96 路 200W 或 192 路 720P 视频同时解码上墙； 5.支持通过键盘控制画面上墙、点位切换、画面分割、场景切换的功能； 6.支持加密码流、多轨码流、智能码流解码；支持码流修改和切换；支持解码异常提示 7.支持单面电视墙拼接、开窗、窗口跨屏漫游、场景轮巡和窗口轮巡功能，支持单窗口最大 16 窗口分屏功能； 8.▲为保证整套视频应用产品兼容性，需提供设备支持 GB/T 28181-2022 的证明； 9.支持文件投屏，支持 word、excel、ppt、pdf 文件投屏上墙； 10.支持网络键盘/串口键盘接入进行设备控制，通过键盘操作实现视分屏切换、组操作及轮巡、场景； 11.支持光电自适应，内置 2 个光口和 2 个 RJ45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12.内置电源接口 220V AC； （上述▲条款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	0	1	套	

		测报告）				
27	操作台	长不小于 2.4 米，宽不小于 1.05 米，高不小于 1.1 米	0	1	套	
28	组合认证设备	7 寸屏组合认证前端采集设备，仅支持脸+脸模式	0	3	台	
29	双读卡门禁控制器（含电源）	1.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系统； 2.门禁控制：主机可直接管控 2 门； 3.存储容量：本地支持 5 万用户、10 万张卡、1 万枚指纹，30 万条事件记录； 4.认证方式：搭配读卡器可以实现刷卡、指纹、密码、扫二维码认证方式； 5.多重认证：支持多个人员认证（刷卡、密码、指纹等）通过后才开门； 6.门禁计划模板：支持 256 组计划模板管理，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 7.事件上传：在线状态下将设备认证结果信息实时上传给平台，支持断网续传功能； 8.报警联动：具有报警输入接口，实现外部报警信号输入，并上传报警事件；具有报警输出接口，可配置实现事件联动报警输出功能。 9.消防联动：自带消防联动继电器，实现当消防信号输入时，可直接联动锁断电开门； 10.蓄电池接入：可接蓄电池，当设备外部电源断电时，可不间断切换为蓄电池供电；外部电源恢复时可自动给蓄电池充电，并支持蓄电池欠压报警；	0	3	台	
30	读卡器	1.认证方式：刷卡 2.读卡频率：13.56MHz 3.可识别卡：IC 卡(支持扇区加密) 4.通讯方式：RS485+Wiegand	0	3	台	

		5.工作电压：DC 12V				
31	开门按钮（ABS）	1.结构：塑料面板； 2.性能：最大耐电流 1.25A，电压 250V； 3.输出：常开；	0	6	台	
32	IC 发卡器	1.支持不小于 3.9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 800*480，防暴等级 IK04； 2.采用 200 万双目摄像头，有照片视频防假功能； 3.支持人脸采集、卡片录入（ID/IC/普通 CPU/国密 CPU 卡/二三代身份证序列号）； 4.支持有线网络、无线 WiFi、USB 口通信； 5.支持红外及白光灯补光；支持设置红外及可见光补光灯亮度 6.支持在线采集，通过网络协议或 USB 口对接到平台，平台进行在线采集，采集信息实时上传； 7.工作电压：DC12V/1.5A；	0	1	台	
33	280KG 单门磁力锁	1.锁体主体颜色为：氧化银 2.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10% 3.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4.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 5.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6.工作电压：12V/430mA 或 24V/215mA	0	3	只	
34	280KG 磁力锁支架	1.开门角度：90° 2.选用材料：高强度铝合金，表面喷砂处理	0	3	只	
35	IC 卡	1.卡片类型：IC 卡 2.符合标准：ISO14443 标准 3.卡片容量：1K byte 4.工作频率：13.56MHz	0	100	套	

36	24 口 ONU	1.上行网络侧接口：1 个 GPON 接口，内置光模块，SC/UP 2.下行用户侧接口：24GE 3.支持端口 MAC 地址数限制 4.支持 4094 个 VLAN 5.标准：ITU-TG.984/G.988，IEEE802.3ah 6. 组 播 ： 支 持 IGMP-Snooping 、MLD-Snooping 7.供电电源：AC100V-240V,50Hz 8.工作温度：0 ° C - 45 ° C	0	25	台	
37	16 口 OLT	1.支持 16 个 GPON 接口，4 个千兆 SFP 接口 + 4 个千兆 combo 接口，4 个万兆 SFP+接口 2.背板带宽：256G 3.支持扩展为双电源供电，电源采用模块化设计，可热插拔，EMC 3 级标准 4.PON 口传输数据加密 5.可靠性：支持环路保护、PON 光路 TypeB/C 保护、异常 ONU 检测 6.工作温度：0 ° C - 45 ° C 7.供电电源：AC100V-240V,50Hz	0	3	台	
38	均分式分光器	1.分光比：1 分 8； 2.类型：盒式； 3.出纤长度：1.5 米； 4.连接器规格：SC/UPC-SC/UPC； 5.工作波长：1260—1650nm； 6.插入损耗：≤10.5dB 7.回波损耗：≥50dB	0	10	台	
39	OLT 10G 上联光模块（单模）	1.TX1310nm/10G 2.RX1310nm/10G 3.LC 10km 4.发射光功率：-8.2～0.5dBm 5.接收灵敏度（低值）：-14dBm	0	9	只	

40	OLT GPON 光模块（C+）	1.发送波长：1480~1500nm 2.接收波长：1260~1360nm 3.传输距离：20Km 4.SFP 封装，SC/PC 接口光模块 5.满足 SFF-8472/ITU-T G984.2 协议	0	10	只	
41	智能网管平台软件	1.满足用户方对于园区管理的实际业务需求定制，依托原建设系统的监控数据与设备状态，建立问题发现、分级督办、责任追溯的监管闭环，强化监控故障处置效能，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2.支持展示数据资源使用统计，IT 基础资源统计，业务可用性监控，故障告警统计等信息，支持在地图上通过资源名称、IP 地址查询资源，显示资源基本信息，告警信息和工单信息； 3.▲支持采集智能分析设备运行关键指标信息，包括集群总数、各单元运行情况、分析模块等；支持采集各集群名称、IP 地址、在线状态、节点运行情况、各模块运行情况（总数、正常数、正常率）、资源使用率、显存使用率等关键信息； 4,支持通过可视化界面的方式对任务进行流程编排形成作业拓扑； 5.支持统计告警来源、组织区域、告警等级、对象类型统计告警数量；支持统计告警总数，今日新增数量、今日处理处理； 6.支持通过运维平台/运行管理中心的平台 IP、端口、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到报警客户端 7.支持业务组件实现高可靠的部署，以扩展资源包的方式快速集成组件的高可靠部署方案，在系统故障发生时实现故障转移，保障系统可用性；	0	1	套	

		8.支持查看视频联网平台媒体调度情况，可展示当前路数等关键信息； 9.网络拓扑图支持傻瓜式交换机及其挂载资源的自动发现，并能够自动组网形成拓扑关系； 10.网络拓扑支持按设定的种子设备、网段范围、增量发现周期自动进行资源发现和关系组网； 11.支持展示录像可用性统计信息，包括监控点总数、录像可用率、正常量、异常数、巡检失败数、未检测数； 12.支持新增、编辑和删除资源模型，包括IT基础设施、应用软件、存储设备、解码显示、组织区域； 13.▲支持视频联网运维功能，可统计上下级平台总数、上下级平台离线数，支持查看视频联网平台媒体调度情况，可展示当前路数、24小时成功率等关键信息； （上述▲条款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42	52口核心交换机	1.支持业务槽位数量不小于10个业务槽位，8个业务板卡槽位，2个交换板卡槽位； 2.交换容量≥128Tbps/640Tbps； 3.包转发率≥96000Mpps； 4.支持标准和扩展ACL；支持基于VLAN的ACL，节省ACL资源；支持出方向和入方向的ACL，满足访问权限严格控制的需求； 5.▲设备支持自动启用备用电源、系统处理板，并且不影响通信，同时支持用户的分级分权控制，可以为用户分配不同权限； 6.提供完善的安全防护机制，可从控制、管理、转发三平面全面保障网络的安全； 7.支持用户的分级分权控制，可以为用户	0	1	台	

		分配不同权限，每个用户只能进行其权限所允许的操作； 8.支持 NQA，对业务流进行实时检测，并根据丢包、时延、抖动及故障中断等信息，协助业务快速定位； 9.单槽位能够同时提供千兆光口、千兆电口、万兆光口，且实际可用端口总数≥52，提高单槽位利用率； （上述▲条款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43	通讯线缆（光纤）	1.室外铠装 4 芯 OS2 单模光缆 2.光缆结构:GYTS 3.护套类型:PE 护套 4.芯核直径：9±2.5μm； 5.包层直径：125±2μm。 6.光缆总芯数：4 芯	0	1200	米	
44	通讯线缆（网线）	1.性能等级：六类，非屏蔽 2.芯线材料：无氧铜 3.40 芯线绝缘材料：高密度聚乙烯 4.1.0-250.0MHz 特性阻抗(Ω)：100±15 5.1.0-250.0MHz 时延差 20℃(ns/100m)：≤45 6.直流电阻 20℃(Ω/100m) max：9.5	0	1	箱	
45	通讯线缆（网线）	1.室外 6 类网线,Cat6 非屏蔽双绞线,24AWG,工作温度为-20~60℃ 2.符合 ISO/IEC 11801、TIA-568-C.2、GB/T 18015.5 要求； 3.标准装轴长度:305m±1.5m； 4.芯线规格:24AWG,无氧铜； 5.线缆结构：4 对 8 芯双绞线,每对之间采用十字骨架隔离，每芯均有颜色区分；	0	5	箱	
46	电源线	1.线芯同心度高，绝缘和护套厚度均匀，	0	1500	米	

		防止击穿，符合国家 3C 认证； 2.导体类型：无氧铜； 3.护套类型：PVC； 4.线缆芯数：4 芯； 5.线缆类型（电源线）：RVV； 6.屏蔽性能：非屏蔽； 7.标称截面积：0.75 mm2；				
47	电源线	1.线芯同心度高，绝缘和护套厚度均匀，防止击穿，符合国家 3C 认证； 2.导体类型：无氧铜； 3.护套类型：PVC； 4.线缆芯数：4 芯； 5.线缆类型（电源线）：RVV； 6.屏蔽性能：非屏蔽； 7.标称截面积：1 mm2；	0	400	米	
48	信号线	1.线芯同心度高，绝缘和护套厚度均匀，防止击穿，符合国家 3C 认证； 2.导体类型：无氧铜； 3.护套类型：PVC； 4.线缆芯数：4 芯； 5.线缆类型（电源线）：RVV； 6.屏蔽性能：非屏蔽； 7.标称截面积：0.5mm2；	0	800	米	
49	信号线	1.线芯同心度高，绝缘和护套厚度均匀，防止击穿，符合国家 3C 认证； 2.导体类型：无氧铜； 3.护套类型：PVC； 4.线缆芯数：4 芯； 5.线缆类型（电源线）：RVV； 6.屏蔽性能：非屏蔽； 7.标称截面积：1 mm2；	0	1000	米	
50	手井	400*400mm	0	34	个	

51	PE 管	32mm	0	2180	米	
52	开挖/回填		0	220	米	
53	USB 防插拔终端采集设备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采集终端，可以支持 6 个 USB 口管理	0	4	台	
54	USB 防插拔集成控制设备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采集主机，含读卡功能，同一物理空间可有线接收，最多支持 96 路采集终端	0	1	台	
55	一路人员尾随智能探测联动设备（前端）	防尾随前端探测，实现防尾随应用功能	0	3	台	
56	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设备	1. 屏幕尺寸：10.1 寸 2. 背光源： LCD 3. 显示尺寸：216.95mm*135.6mm 4. 分辨率： 1280*800 5. 亮　　度：200cd/m² 6. 色　　彩：16.7M 7.额定工作电压：12V 8.功　　耗：≤24W 9.环境温度：工作温度 0-50℃；存储温度 0-60℃ 10.相对湿度：≤90 11.支持访客身份证人证合一验证(认证核验)。证件 OCR 扫描识别 12.支持人工访客登记、自助访客登记、主访客登记、黑名单功能 13.支持访问权限发放及管理、多种介质授权通行功能，签离. 14.含有预留访客登记预约接口。数据传输至智能集成服务设备。设备适用于小区和单位楼宇。 15.满足沪公技防（2023）1 号文《本市安全防范涉及人脸识别应用产品及相关数据	0	2	套	

		传输技术要求》 16.满足 GB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57	访客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设备	1. 屏幕尺寸：10.1 寸 2. 背光源： LCD 3. 显示尺寸：216.95mm*135.6mm 4. 分辨率： 1280*800 5. 亮　　度：200cd/m² 6. 色　　彩：16.7M 7.额定工作电压：12V 8.功　　耗：≤24W 9.环境温度：工作温度 0-50℃；存储温度 0-60℃ 10.相对湿度：≤90 11.支持访客身份证人证合一验证(认证核验)。证件 OCR 扫描识别 12.支持人工访客登记、自助访客登记、主访客登记、黑名单功能 13.支持访问权限发放及管理、多种介质授权通行功能，签离. 14.含有预留访客登记预约接口。数据传输至智能集成服务设备。设备适用于小区和单位楼宇。 15.满足沪公技防（2023）1 号文《本市安全防范涉及人脸识别应用产品及相关数据传输技术要求》 16.满足 GB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0	3	套	
58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全功能行业）	1.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能接收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安全防范系统、智能安全保障系统及各物联网应用平台推送的数据资源，进行统一接入、数据清洗、集成汇聚、数据转发，并根据附录 A“智能集	0	2	套	

		成数据基本字典”表统一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其数据资源包括园区重要部位的各类智能安防系统的静态数据及动态数据。 2.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能推送所接收的数据资源至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安全防范系统及保安集成管理移动手持终端，实现重点住宅小区/单位重要部位智能安防系统的本地智能应用。 3.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能通过网络专线、互联网等各种传输方式，提供与上级平台 城市网络化综合管理系统、各级公安大数据实战应用系统、重点单位内保信息化系统、本市技防工程监督管理系统、各涉及公共安全的运行数据资源信息化系统）进行集中数据交互、应用等功能，实现智能安防应用。 4.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包含数据采集服务、统一配置服务、数据交换服务、消息队列服务、转发引擎服务、二次识别补充等服务内容。 5.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具有数据容错能力不因由于个别数据错误而导致数据服务的中断。 6.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的其他技术要求符合本市的相关规定。 7.支持接收并展示智能电源的工作电压、工作状态、报警信息、设备温度等;可将报警信息进行展示、查询及转发，支持远程控制智能电源 AC220V、AC24V 或 DC12V 电源输出的通断状态 8.提供软件著作权 9.满足沪公技防（2023）1 号文《本市安全防范涉及人脸识别应用产品及相关数据				

		传输技术要求》 10.主要接口:2 个 RJ45 网口、1 路 HDMI、1 路 VGA、7 路 USB 接口(其中 1 个在前面板)等				
59	智能集成应用系统（基础版）	1.平台软件包含服务器、基础软件、数据库、界面驱动引擎、智能集成应用各类软件模块、标准通信接口模块以及各子系统、设备接入协议池。 2.系统为服务器架构模式，具有数据备份和迁移。 3.具有智能模组控制功能，能根据对防范区域的人员、车辆等进行感知、探测，自动运行、调用、提示智能的管控模组和情景模组，以实现系统对确定事件的自动认证、快速识别、入侵报警等主动精准应用，对非确定事件的自动触发、主动发现、联动控制等被动精准监控。系统可配置多个客户端同时提供安防中心控制室、门卫室等部位的独立应用并具有权限管理。 4.平台软件具有能同时支持以矢量的 GIS、三维等地图方式构筑的区域、建筑、楼层及房屋的建筑模型的能力，并在所构筑的图层上直接展现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相应的静态数据、动态数据及关联信息。 5.能跨平台实现智能安全防范系统、智能安全保障系统的实时信息显示、关联信息检索及历史信息查阅，并能根据所设定的直接条件和间接条件进行智能统计、导出报表。 6.能按照触发事件的系统分级、状态分级和警情分级，判定事件的先后缓急，即时智能显示触发事件，并能采用智能模组控	0	2	套	

		制，自动调用管控模组和情景模组，提供多维研判的依据。 7.与集成数据服务设备无缝对接和数据共享。同时满足 DB31/T1099-2018 协议和 DB31/T294-2018 协议。适用于单位（楼宇）。 8.满足沪公技防（2023）1 号文《本市安全防范涉及人脸识别应用产品及相关数据传输技术要求》 9.主要接口:2 个 RJ45 网口、1 路 HDMI、I 路 VGA、4 个 USB 接口等 10.提供软件著作权 11.支持摄像机、NVR 在线 / 离线状态统计，通过两路视频输出接口同时展示两种不同信息展示界面（信息推送电子看板、信息查询展示界面）。				
60	智能手持终端微信推送	接受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报警数据，包括人脸抓拍图片，四路尾随抓拍图片，USB 报警信息，门禁开门抓拍图片，滞留徘徊报警，推送至手机 APP（安卓版）	0	2	套	
61	访客网上预约登记服务	线上小程序预约	0	1	套	
62	访客预约登记系统	1. 屏幕尺寸：10.1 寸 2. 背光源： LCD 3. 显示尺寸：216.95mm*135.6mm 4. 分辨率： 1280*800 5. 亮　　度：200cd/m² 6. 色　　彩：16.7M 7.额定工作电压：12V 8.功　　耗：≤24W 9.环境温度：工作温度 0-50℃；存储温度 0-60℃ 10.相对湿度：≤90	0	1	套	

		11.支持访客身份证人证合一验证(认证核验)。证件 OCR 扫描识别 12.支持人工访客登记、自助访客登记、主访客登记、黑名单功能 13.支持访问权限发放及管理、多种介质授权通行功能，签离. 14.含有预留访客登记预约接口。数据传输至智能集成服务设备。设备适用于小区和单位楼宇。 15.满足沪公技防（2023）1 号文《本市安全防范涉及人脸识别应用产品及相关数据传输技术要求》 16.满足 GB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63	智能集成应用系统软件界面部署制作	一标六实部署	0	2	套	
64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采集设备	1.支持巡检点、工作人员卡读取 2.支持拍照功能，拍摄图像（图片）像素应＞640x480 3.支持巡检信息存储功能，内置 16GBROM 存储信息达 10000 条 4.支持识读装置在换电池或掉电时，所存储的巡检信息不应丢失，保存时间 10 天 5.巡检采集识读设备具有声、光及振动提示;且识读响应时间 vis;支持 NTP 自动校时和管理终端手动授权校时 6.识读设备巡检采集具有防复读功能 7.识读设备具有图形化界面，支持巡检线路、地址信息提示功能 8.识读设备具有巡检数据本地查巡功能 9.识读设备支持断点续传功能 10.系统自动对巡检人员的身份、时间、地	0	2	套	

		点等巡更信息，以及区域状态、设备状态等检查信息进行接收、存储、 处理或/和显示），并上联上级平台； 11. APP 巡检终端实时查询巡检信息、检查信息等功能 12.信息存储:图片数据保存 180d,系统数据保存 360d 13.异常事件上报 14.实时电子巡检设备外壳防护等级 IP65 15.提供软件著作权				
65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平台项目授权	项目接入许可	0	2	套	
66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移动终端（APP 应用许可）	应用许可（Lisence 授权）	0	4	人	
67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移动终端（APP 应用服务）	应用服务（Lisence 服务，含五年实时电子巡检系统手持移动终端服务）	0	4	人	
68	信息读取装置（信息钮）	1.识读卡次数：〉35 万次 2.内置编码芯片 3.寿命： 一体式〉20 年；卡片式〉10 年 4.环境温度：-40℃∽+85℃ 5.尺寸：直径 5.2CM，厚度 0.8CM	0	200	只	
69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数据转发网关	数据推送：系统自动对巡检人员的 身份、时间、地点等巡更信息，以及区域状态、设备状态等检查信息进行接收、存储、处理或/和显示，并能通过后端分析模块及专用网络，实时巡检管理系统联网对接。	0	1	台	

（四）本项目中上海政府云平台采购设备实施说明

采购人在上海政府云平台自行采购的设备，中标人需对这些设备完成软硬件安装调试，

1-拼接屏：完成拼接屏整体的上墙功能调试，实现指挥中心的视频实时预览播放和管理软件的投屏应用；

2-管理工作站：完成工作站的位置安装和操作系统调试，保证实现视频监控安全管理系统客户端软件的正常运行；

3-UPS：完成 UPS 系统的安装部署，保障关键负载在断电和电压异常时的不间断运行，满足高可靠性要求，清单如附。

名称	数量		单位
	新配	更新	
46 寸拼接屏	12		套
落地支架	1		
线缆	12		
管理工作站	0	2	套
UPS 主机	0	1	台
UPS 电池箱	0	1	台
UPS 电池	0	36	块

（五）本项目实施其他相关要求

1.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投标人应组织经验丰富、人员充足的实施团队确保本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实施技术工程师等。所有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应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经验，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应组建工作小组，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正式职员。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每个参加本项目人员的履历表、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建设工期要求：本项目为两个年度跨年实施，自合同签定后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实施内容并交付使用。其中，到货期期限为 6 个月，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计算。投标人应在施工周期内，完成机房勘察、施工设计、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工作，并完成系统自测，使系统具备进入试运行周期的条件。经采购人批准后进入试用期，本项目试运行期不少于 30 个自然日，试运行期结束后，由采购人确认试运行效果后，组织验收。投标人在试运行周期内对系统具有完全的维护责任，并应配合好采购人的工作，确保项目顺利验收。

3. 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系统建成通过验收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 5 年，质保运行维护服务范围包括对构成系统的硬件、网络、供电设施、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 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

优化。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系统整体维护方案。 中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应受过良好的职业训练，熟悉系统的设计、设置及使用，能够提供满意的服务。

包 2 名称：东方绿舟地球村视频监控和周界报警项目

（一）项目背景

东方绿舟地球村视频监控和周界报警项目包含新增和更新视频安防监控终端设备、网络传输、张力式电子围栏等；对地球村整体进行视频监控系统改造，包括张力式电子围栏、室外道路覆盖、学生公寓楼周边人脸拍摄像机、学生公寓楼出入口人脸抓拍摄像机、宿舍楼各层走廊、通道摄像机覆盖等，改造后的所有重点区域摄像机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90 天，包含地球村公寓主要出入口涉及通道覆盖、重点区域、人员聚集区域视频监控。

（二）本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1.完成地球村视频终端设备（室外道路覆盖、学生公寓楼周边人脸拍摄像机、学生公寓楼出入口人脸抓拍摄像机、宿舍楼各层走廊、通道摄像机覆盖等）、视频存储安装调试，网络传输链路的综合布线，同时对原有的网络拓扑进行重新优化调整等，保证重点区域视频覆盖的录像存储时长不少于 90 天，包含地球村公寓主要出入口涉及通道覆盖、重点区域、人员聚集区域视频监控。

2、完成张力式电子围栏安装调试。

3. 提供备品为网络型数字摄像机（1080P 半球），人脸抓拍摄像机、16T 硬盘采购总量的 3%。

4. 更新设备的同期对采购人原有其他区域有故障的链路进行修复，恢复整体链路及终端设备的通讯。

5. 须确保与原视频系统兼容（能与视频监控、紧急求助系统等相关系统兼容，改造过程中不能影响原系统运行），完成多平台上下级联协同工作，保障视频资源及数据交换的稳定性，投标人须承诺新建系统与原有系统对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全部包含在本次合同总价中，由中标方进行承担。

（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本项目实施的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功能、规格与材质	数量		单位
			新配	更新	
1	网络型数字摄像机（1080P 枪机）	1. 具备不小于 1/2.7″ 靶面； 2. 分辨率≥1920*1080； 3.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4. 宽动态≥120 dB； 5. 焦距不低于：2.7-13.5 mm，需支持电动变焦； 6. 支持至少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	53	78	台

		1 路音频输出、内置 1 个麦克风； 7. 外壳防护能力等级不低于 IP67；			
2	网络型数字摄像机（1080P 半球）	1. 具备不小于 1/1.8″ 靶面； 2. 分辨率≥1920*1080； 3.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黑边≤0.0001 Lux； 4. 宽动态≥120 dB； 5. 焦距不低于：2.8-12 mm，需支持电动变焦； 6. 需内置不少于 1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 7. 需支持不少于 3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2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8. 需满足不低于：IP66 防尘防水； 9. ▲支持固件安全检查，非法篡改的应用软件固件包、uboot 或者 OS，应不能通过浏览器、客户端或命令行方式进行升级； 10. ▲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记录功能，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 3 种类型； 11.网络断开后恢复连接时，应能自动侦测到网络状态的恢复，并自动与网络建立连接，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对样机进行升级和重启； （上述▲条款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112	204	台
3	快球网络型摄像机（1080P 高速球）	1. 具备 1/2.8 " CMOS 超宽动态靶面 2. 分辨率≥1920*1080； 3. 焦距不低于 4.3-129mm,； 4.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 （F1.6，AGC ON）；黑白：0.001 Lux @（F1.6，AGC ON）； 5. 云台水平视场角范围不低于 65.5° -2.11° ； 6. 存储：支持本地 Micro SD 卡； 7. 电源：AC24V+DC12V	3	6	台
4	人脸抓拍摄像机	1. 具有不低于 1/1.8 英寸靶面； 2. 图片尺寸≥2688*1520，镜头光圈不小于 F1.38; 3. 视频延时≤140ms；	33	46	台

		4. 焦距不低于 2.7mm-13.5mm 电动变焦镜头； 5. 信噪比≥60dB； 6. 支持字符叠加(OSD)、双(多)码流功能 ▲7. 人脸图片抓怕性能，标准环境下,人脸检出率应≥99%，检出平均响应时间应≤1s； ▲8. 人脸分析去重功能,人脸分析应仅收集用于生成人脸特征所需的最小数量、最少图像类型的人脸图像，应具有连续去重功能； 9. 支持至少 2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3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个 RJ45 接口、内置 1 个麦克风; 10. 外壳防护能力等级不低于 IP67； 11. 工作温度不低于：-40℃~70℃； 12. 电源规格：支持 AC24V 和 DC12V 自适应供电； （上述▲条款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5	LED 补光灯（5 颗灯，15W）	1.电源供应：输入电压 170V-264VAC 2.电源接口类型：电源供应采用单相三线 3.支持 485 协议调整补光灯的功率、光控阈值 4.功率调整范围 1-20W，分为 255 档 5. 补光距离：最佳投射距离，5-25 米 6.防护等级：IP66	0	126	台
6	监控专用电源	1.输入规格: 100-240VAC 2.输出规格: 12V/12.5A 3.负载调整率: ±5% 4.输出功率: 150W	0	38	套
7	室外立杆	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定制尺寸	38	0	套
8	人脸、车牌抓拍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16 盘位）	1. 视频接入路数≥64 路； 2. 网络输入带宽不小于 384Mbps、网络输出带宽不小于 256Mbps； 3. 需支持不低于 1/2/4/6/8/9/16/36/64 画面预览分屏功能； 4. 支持录像目标检索功能,目标检索支持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事件中心，	5	14	台

		切片回放、回放支持目标检索快速入口； ▲5. 设备需支持开放式语义检索功能：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体、车辆、非机动车、物品、动物、基础事件等类型的检索；并可基于文搜快速检索的结果，对目标进行图搜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且检索结果正样本召回率大于 90%； ▲6. 设备需内置开放式语义检索高频热词如：人的上衣颜色、下装颜色、随身物品、性别；车的颜色、类型、品牌；抽烟、打电话、玩手机等；需支持自定义高频热词分组不少于 8 个； ▲7. 支持对实时音频中特殊关键字识别，支持根据报警关键字进行报警联动提示，可在客户端上根据语音关键字检索相关历史录像回放查看。 8. 支持不少于 16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网口、4 个 USB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路音频接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 9. 报警输入不低于 16 路、报警输出不低于 9 路； （上述▲条款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9	16T 硬盘	1.16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7200RPM 2.氦气盘， CMR 传统磁记录 3.传输速率 269 MB/s，512MB 高速缓存，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4.MTBF 可达 2,500,000 小时 5.支持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80	224	块
10	人脸抓拍智能分析设备	1. 视频接入路数：不少于 16 路； 2. 输入带宽不低于 320Mbps、输出带宽不小于 256Mbps 3. 人脸检测率应不小于 99%； ▲4. 同一监视画面同时捕捉、跟踪、抓拍的人脸数量应不小于 8 个； ▲5. 应能对人脸比对产生的相似度值进行分析，并根据设定的阈值输出告警信息；	0	5	套

		6. 识别比对人脸库的能力应不小于 10000 人； 7. 监视名单漏报率应≤2%； 8. 人脸分析应采用物理隔离或逻辑隔离方式分别存储人脸图像和人脸特征； ▲9. 为保证存储容量和扩容需求，具有不少于 9 个 SATA 接口； 10.至少包含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网络接口、不少于 1 个 RCA 音频输入接口、2 个 RCA 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 11. 电源规格：AC100V~240V （上述▲条款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11	24 口 ONU	1.上行网络侧接口：1 个 GPON 接口，内置光模块，SC/UP 2.下行用户侧接口：24GE 3.支持端口 MAC 地址数限制 4.支持 4094 个 VLAN 5.标准：ITU-TG.984/G.988，IEEE802.3ah 6.组播：支持 IGMP-Snooping、MLD-Snooping 7.供电电源：AC100V-240V,50Hz 8.工作温度：0 ° C - 45 ° C	0	38	台
12	均分式分光器	1.分光比：1 分 8； 2.类型：盒式； 3.出纤长度：1.5 米； 4.连接器规格：SC/UPC-SC/UPC； 5.工作波长：1260—1650nm； 6.插入损耗：≤10.5dB 7.回波损耗：≥50dB	0	12	台
13	OLT GPON 光模块（C+）	1.发送波长：1480~1500nm 2.接收波长：1260~1360nm 3.传输距离：20Km 4.SFP 封装，SC/PC 接口光模块 5.满足 SFF-8472/ITU-T G984.2 协议	0	12	只
14	通讯线缆（光	1.室外铠装 4 芯 OS2 单模光缆	0	2000	米

	纤）	2.光缆结构:GYTS 3.护套类型:PE 护套 4.芯核直径：9±2.5μm； 5.包层直径：125±2μm。 6.光缆总芯数：4 芯			
15	通讯线缆（网线）	1.性能等级：六类，非屏蔽 2.芯线材料：无氧铜 3.40 芯线绝缘材料：高密度聚乙烯 4.1.0-250.0MHz 特性阻抗(Ω)：100±15 5.1.0-250.0MHz 时延差 20℃(ns/100m)：≤45 6.直流电阻 20℃(Ω/100m) max：9.5	0	8	箱
16	通讯线缆（网线）	1.室外 6 类网线,Cat6 非屏蔽双绞线,24AWG,工作温度为-20~60℃ 2.符合 ISO/IEC 11801、TIA-568-C.2、GB/T 18015.5 要求； 3.标准装轴长度:305m±1.5m； 4.芯线规格:24AWG,无氧铜； 5.线缆结构:4 对 8 芯双绞线,每对之间采用十字骨架隔离，每芯均有颜色区分；	0	11	箱
17	电源线	1.线芯同心度高，绝缘和护套厚度均匀，防止击穿，符合国家 3C 认证； 2.符合环保认证； 3.导体类型：无氧铜； 4.护套类型：PVC； 5.线缆芯数：2 芯； 6.线缆类型（电源线）：RVV； 7.屏蔽性能：非屏蔽； 8.标称截面积：1mm2；	0	4600	米
18	张力围栏主机	1.具有 0.96 寸 LED 显示操作屏，可以实时显示在线线制的数量和离线的数量； 2.支持接入一路 DC12V 蓄电池，当市电断电后可以提供围栏稳定工作不低于 4 小时； 3.可调节张力控制杆的报警灵敏度，具备由低到高 1—10	0	35	个

		档； 4.具有布撤防按键，应能进行一键布撤防或单防区布撤防； 5.同时具备三种和控制中心报警主机通讯的方式（继电器开关量输出、RS485 输出、TCP/IP 输出），每个防区应有 2 路继电器输出； 6.支持一路第三防区扩展接口，用来支持一路其他探测器的接入，并且中心管理平台可以对其回控（布防、撤防）； 7.网络接口：1 路 RJ45 接口，10/100M 自适应 8.电源：AC100～240V,±10%，50HZ			
19	6 线双防控制杆包	1.6 线双防控制杆包，铝合金材质，防锈和耐腐蚀表面处理； 2.用于防区终端处，可根据现场需要调节安装角度； 3.内置张力传感器，通过物理连接获取张力围栏的拉力强度， 4.支持通过航空五芯线将信号传输给张力主机； 5.壁厚不小于 2.5mm；	0	35	套
20	6 线国标张力杆	1.6 线国标张力杆，铝合金材质，防锈和耐腐蚀表面处理； 2.用于防区终端和中间平直处，可根据现场需要调节安装角度； 3.每 3-4 米安装一根，遇大门或高低落差增加 1 根。	0	706	根
21	张力杆附件包（4 线制/6 线制）	1.张力杆附件包，铝合金材质，防锈和耐腐蚀表面处理； 2.用于连接张力杆和墙体，可根据现场需要调节安装角度； 3.给张力杆以支撑，用膨胀螺丝安装，帽子安装在张力杆的顶端，用于杆体防水	0	706	包
22	6 线国标转向杆	1.铝合金材料，防锈和耐腐蚀表面处理， 2.适用于直角转角、小于 90°、大于 90° 的转角； 3.长度不小于 1200MM；	0	4	根
23	6 线转向杆附件包	1.6 线转向杆附件包； 2.用于连接转向杆和墙体，底座安装在转向杆的底部，给转向杆以支撑； 3.转向滑轮为铝合金材料，防锈和耐腐蚀表面处理，； 4.用于转角处，安装在转向杆上，以支撑张力线平滑过渡，	0	4	包

		线夹用于不锈钢钢丝绳的连接和固定			
24	12#不锈钢丝,400 米/盘	1.12#不锈钢丝，长度不低于 400 米； 2.SUS304 材质；	0	1	盘
25	12#不锈钢丝,1000 米/盘	1.12#不锈钢丝，长度不低于 1000 米； 2.SUS304 材质；	0	17	盘
26	接地桩	1.电子围栏接地桩； 2.可用于将电子围栏主机和避雷器的接地； 3.角钢厚度不低于 2mm，长度不低于 1.5 米	0	105	根
27	6 米 10mm² 接地线	1.用于连接避雷器和接地桩； 2.铜导线长度不低于 5 米，横截面积不小于 10mm²；	0	105	根
28	张力围栏警示牌	1.张力围栏警示牌，pvc 材质，夜光型 2.尺寸不小于 200*100*1.5mm	0	280	块
29	通讯、电源线缆（总线制）	1.线芯同心度高，绝缘和护套厚度均匀，防止击穿，符合国家 3C 认证； 2.导体类型：无氧铜； 3.护套类型：PVC； 4.线缆芯数：4 芯； 5.线缆类型（电源线）：RVV； 6.屏蔽性能：非屏蔽； 7.标称截面积：1.5mm2；	0	6500	米
30	室外防水网线	1.室外 6 类网线,Cat6 非屏蔽双绞线,24AWG,工作温度为-20~60℃ 2.符合 ISO/IEC 11801、TIA-568-C.2、GB/T 18015.5 要求； 3.标准装轴长度:305m±1.5m； 4.芯线规格:24AWG,无氧铜； 5.线缆结构:4 对 8 芯双绞线,每对之间采用十字骨架隔离，每芯均有颜色区分；	0	5	箱
31	PVC 线管+配件	25mm	0	5000	米
32	镀锌线管+预埋	50mm	0	1200	米

（四）本项目中上海政府云平台采购设备实施说明

采购人在上海政府云平台自行采购的设备，中标人需对这些设备完成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成工作站的

位置安装和操作系统调试，保证实现视频监控安全管理系统客户端软件的正常运行，清单如附。

名称	数量		单位
	新配	更新	
操作工作站	0	3	套

（五）本项目实施其他相关要求

1.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投标人应组织经验丰富、人员充足的实施团队确保本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实施技术工程师等。所有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应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经验，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应组建工作小组，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正式职员。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每个参加本项目人员的履历表、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建设工期要求：本项目为两个年度跨年实施，自合同签定后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实施内容并交付使用。其中，到货期期限为 6 个月，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计算。投标人应在施工周期内，完成机房勘察、施工设计、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工作，并完成系统自测，使系统具备进入试运行周期的条件。经采购人批准后进入试用期，本项目试运行期不少于 30 个自然日，试运行期结束后，由采购人确认试运行效果后，组织验收。投标人在试运行周期内对系统具有完全的维护责任，并应配合好采购人的工作，确保项目顺利验收。

3. 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系统建成通过验收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 5 年，质保运行维护服务范围包括对构成系统的硬件、网络、供电设施、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 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系统整体维护方案。 中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应受过良好的职业训练，熟悉系统的设计、设置及使用，能够提供满意的服务。

注：

1）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尺寸规格、材料、质量、功能等作出说明，投标文件应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逐条注明以上清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2）“项目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方在响应时可以选用其他代替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代替须以不影响产品质量和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三、检测报告、相关证书证明要求

包 1 名称：东方绿舟国防园室内与园区各室外出入口视频监控项目		
序号	分项名称	备注

一	**提供以下产品**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1	网络型数字摄像机（1080P 半球）	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记录功能，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 3 种类型；
2	人脸抓拍摄像机	人脸分析去重功能，人脸分析应仅收集用于生成人脸特征所需的最小数量、最少图像类型的人脸图像，应具有连续去重功能；
3	车牌抓拍摄像机	抓拍的车辆号牌在图像中的水平分辨率≥100 个像素点,并包含车牌的完整信息；
4	人脸、车牌抓拍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16 盘位）	设备需支持开放式语义检索功能：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体、车辆、非机动车、物品、动物、基础事件等类型的检索；并可基于文搜快速检索的结果,对目标进行图搜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且检索结果正样本召回率大于 90%；
5	人脸、车牌抓拍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16 盘位）	支持对实时音频中特殊关键字识别,支持根据报警关键字进行报警联动提示,可在客户端上根据语音关键字检索相关历史录像回放查看。
6	数字图像管理平台	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设备巡检，并以统计图方式展示巡检结果；支持对监控的图像进行视频质量诊断，图像异常项包括图像偏色、噪声干扰、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丢帧、视频抖动、对比度异常、条纹干扰、视频遮挡、信号丢失、图像黑白、图像模糊、场景变换、视频剧变；
7	6 路高清解码处理器	为保证整套视频应用产品兼容性，需提供设备支持 GB/T 28181-2022 的证明；
8	智能网管平台软件	支持采集智能分析设备运行关键指标信息，

		包括集群总数、各单元运行情况、分析模块等；支持采集各集群名称、IP 地址、在线状态、节点运行情况、各模块运行情况（总数、正常数、正常率）、资源使用率、显存使用率等关键信息；
9	智能网管平台软件	支持视频联网运维功能，可统计上下级平台总数、上下级平台离线数，支持查看视频联网平台媒体调度情况，可展示当前路数、24 小时成功率等关键信息；
10	52 口核心交换机	设备支持自动启用备用电源、系统处理板，并且不影响通信，同时支持用户的分级分权控制，可以为用户分配不同权限；
包 2 名称：东方绿舟地球村视频监控和周界报警项目		
序号	**分项名称**	**备注**
一	**提供以下产品**需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1	网络型数字摄像机（1080P 半球）	支持固件安全检查，非法篡改的应用软件固件包、uboot 或者 OS，应不能通过浏览器、客户端或命令行方式进行升级；
2	网络型数字摄像机（1080P 半球）	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记录功能，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 3 种类型；
3	人脸抓拍摄像机	人脸图片抓怕性能，标准环境下，人脸检出率应≥99%，检出平均响应时间应≤1s；
4	人脸抓拍摄像机	人脸分析去重功能，人脸分析应仅收集用于生成人脸特征所需的最小数量、最少图像类型的人脸图像，应具有连续去重功能；
5	人脸、车牌抓拍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16 盘位）	设备需支持开放式语义检索功能：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人体、车辆、非机动车、物品、动物、基础事件等类型的检索；并可基于文搜快速检索的结果,对目标进行图搜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且检索结果正样本召回率大于 90%；
6	人脸、车牌抓拍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16 盘位）	设备需内置开放式语义检索高频热词如：人的上衣颜色、下装颜色、随身物品、性别；车的颜色、类型、品牌;抽烟、打电话、玩手机等；需支持自定义高频热词分组不少于 8 个；
7	人脸、车牌抓拍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16 盘位）	支持对实时音频中特殊关键字识别,支持根据报警关键字进行报警联动提示,可在客户端上根据语音关键字检索相关历史录像回放查看。
8	人脸抓拍智能分析设备	同一监视画面同时捕捉、跟踪、抓拍的人脸数量应不小于 8 个；
9	人脸抓拍智能分析设备	应能对人脸比对产生的相似度值进行分析，并根据设定的阈值输出告警信息；
10	人脸抓拍智能分析设备	为保证存储容量和扩容需求，具有不少于 9 个 SATA 接口；

四、供货安装调试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进度安排、相关保障措施等。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2.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年限；用户培训计划；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和专业维修技术力量；应急维修响应/修复时限、相关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备品备件情况；过保后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等。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10%的履约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38%；

（2）所有设备全部到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1%；

（3）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1%；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合同全部履约完成后退还履约保函。

七、**验收方式和标准：**项目结束后由营地组织验收小组根据项目需求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八、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包件一：视频监控系统；包件二：视频监控系统、报警系统**；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 投标文件应提供**包件一：视频监控系统；包件二：视频监控系统、报警系统**的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3. **★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产品、强制性节能认证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4. 投标方应具有承担类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投标文件应提供投标方简介和 2022-2025 年内投标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5. **★ 投标文件须提供**：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④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⑤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资格检查作不通过处理，为无效投标。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供应商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和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交货、服务地点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招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和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任一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试，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7 验收方式和标准：项目结束后由营地组织验收小组根据项目需求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7. 保密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和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10%的履约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38%；

（2）所有设备全部到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1%；

（3）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1%；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合同全部履约完成后退还履约保函。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1.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1.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1.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1．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2.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2.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2.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2.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3. 补救措施和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质量保证期或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和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

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 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必须出具书面说明阐述原因，甲方可酌情予以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将处以惩罚性赔款，以每天 0.1%合同总额进行赔偿；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超过 60 个自然日仍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则甲方有权利取消合同，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赠送予用户，投标人将退还甲方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另外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赔偿。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履约保证金

17.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7.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7.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8. 争端的解决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如调解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调解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8.2 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9.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23. 合同附件

2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为准。

24. 合同修改

2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2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供应商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和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交货、服务地点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和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任一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试，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7 验收方式和标准：项目结束后由营地组织验收小组根据项目需求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7. 保密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和付款条件：

（4）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10%的履约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38%；

（5）所有设备全部到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1%；

（6）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1%；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合同全部履约完成后退还履约保函。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1.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1.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1.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1．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2.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2.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2.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2.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3. 补救措施和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质量保证期或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和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 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必须出具书面说明阐述原因，甲方可酌情予以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将处以惩罚性赔款，以每天 0.1%合同总额进

行赔偿；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超过 60 个自然日仍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则甲方有权利取消合同，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赠送予用户，投标人将退还甲方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另外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赔偿。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履约保证金

17.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7.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7.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8. 争端的解决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如调解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调解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8.2 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9.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23. 合同附件

2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为准。

24. 合同修改

2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东方绿舟国防园室内与园区各室外出入口视频监控项目、东方绿舟地球村视频监控和周界报警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04133022-0027039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5090646-Y80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投标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投标文件的内容名称	页码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相关证书证明		
3	相关业绩证明		
4	需求理解分析		
5	技术参数		
6	软件方案		
7	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方案		
8	人员配置		
9	原厂售后		
10	服务能力认证		
11	售后服务方案		
12	售后维修		
……			

附件二

投标文件声明

致：**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委托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7. 产品具体说明；
8. 安装调试方案；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按投标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方及其招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东方绿舟国防园室内与园区各室外出入口视频监控项目、东方绿舟地球村视频监控和周界报警项目包 1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东方绿舟国防园室内与园区各室外出入口视频监控项目、东方绿舟地球村视频监控和周界报警项目包 2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	……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元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3）投标方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5）价格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　标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投标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评审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

4. ……

以上**制造商**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

3、中标方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4、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七

投标方简介

（1）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方关联企业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方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投标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业绩一览表

（2022 年至 202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投标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八

技术参数偏离表

招标文件 条目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注：提供完整的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注明各项技术要求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参数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附件九

产品具体说明

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加工工艺、材质、功能、质量等作出具体说明，说明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应是真实的，并与投标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一致。

附件十

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安装、调试、进度安排、技术力量配备、现场协调管理和相关保障措施等。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和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件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免费质保期年限；
2. 用户培训计划；
3. 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专业维修技术力量）；
4. 应急维修方案（响应/修复时限、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等）；
5. 备品备件情况；
6. 免费质保期过后的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
7. 其他相关售后服务承诺。